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高等教育“1331工程” 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一流为目标、服务为导向、绩效为杠杆、改革为

动力,按照聚焦、融合、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通过高校布局、学科学院和专业设置调整,推动高校特色更加鲜明、优势资源更加集聚、创新生态更加优化、人才培养更加精准;通过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和奖补机制升级,推动科研基础更加雄厚、创新能力更加突出、产教融合更加深入、成果产出更加一流,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内涵建设水平和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能力。

(二)基本原则

对标一流,内涵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使命,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改革第一动力相结合的作用,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

支撑转型,服务发展。建立健全与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紧密关联的学科专业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提高高等教育对转型发展的引领、支撑和服务能力。

改革引领,协同发展。推动高校布局、学科学院和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破解壁垒,打通“堵点”,提升校内、校校的融合度和校企、校地的协同度,厚植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新动能。

强化优势,特色发展。以我省转型发展的技术需求和人才需要为牵引,统筹学科、专业、创新和人才资源,引导高校科学定位,打造比较优势,蹚出一条特色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三)建设目标

今后5年,重点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3所高校率先发展,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重点加强山西农业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建设,力争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

力和竞争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实现新的增长，全省高校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立德树人工作取得新发展。推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单位脱培，力争在山西设立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人才培养结构明显改善，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数量以及优秀本科毕业生就读我省研究生比例逐年增加，人才培养与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契合度稳步提升，国家“双万计划”取得新突破，国家一流专业达到 100 个左右。

内涵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在学科建设方面，重点加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2—3 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5 个左右的学科成为 A 类学科，若干学科影响力大幅提升，新增 15 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30 个左右硕士学位授权点，实现工程领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在重点实验室方面，持续加强国家部委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1—2 个实验室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 5 个以上国家部委创新平台，力争国家部委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其他基础研究类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25 个。在创新团队方面，围绕高精尖缺，培育新增以院士、长江学者等为代表的国家层面创新人才 10 人以上，力争实现两院院士的新增长；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以院士、长江学者等为代表的国家层面创新人才 15 人以上，其中引进两院院士 2—3 人；引进以青年博士为代表的潜力人才 3000 人以上，推动全省本科高校专任教师博士化率提高至少 5 个百分点。

服务转型发展获得新成效。在协同创新中心方面，政产学研

用协同创新持续深入,新增2—3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实现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全覆盖。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方面,进一步提升科技攻关、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型升级的契合度。在产业创新研究院方面,实现高校产业创新研究院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全覆盖,力争在国家大学科技园或教育部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上实现新突破。

重大标志性成果实现新突破。高校重大科研项目承载能力大幅攀升,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15项以上;重大原创技术研发能力大幅增长,至少300项重要专利和技术实现转移转化,力争高校专利转化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增长50%以上。获得国家部委及以上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15项左右,力争5项左右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建立健全“三全”育人机制,持续推进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项目,重点建设5个左右集马克思主义重大理论和现实研究、党建重大决策咨询、思想政治课名师培养、专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研修于一体的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育人方式,以国家“双万计划”为引领,全面实施国家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围绕山西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重点建设100个左右国家一流专业,全面加强专业、教材和课程体系建设,着力推动“课堂革命”。

(二)推动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提质增效

1. 深入推进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坚持扶优导向,持续支持物

理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等 10 个左右具有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的一流学科高位求进,打造学科高峰。坚持服务导向,面向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半导体、碳基新材料等 30 个左右能够体现学校特色、彰显比较优势、符合高质量转型发展需求的学科群,推动学科群与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

2. 深入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落实国家“从 0 到 1”基础研究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启动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建设 2—3 个量子光学、煤科学与技术等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前瞻性、战略性的前沿科学中心。聚焦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重点建设和支持 15 个左右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聚焦前沿科学问题和产业集群核心关键技术,集中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和协同攻关。

3. 深入推进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聚焦高精尖缺人才引育,实施重点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重点支持 6—8 个以院士领衔的领军创新团队,40 个左右以长江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领衔的骨干创新团队和 40 个左右以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领衔的青年创新团队,推动人才汇聚。持续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计划,建立健全科研项目资助体系,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三)推动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联盟)建设提质增效

1. 深入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持续支持极端光学、煤与煤层气绿色清洁开发利用等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面向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和支持 30 个左右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

子”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

2. 深入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聚焦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重点建设和支持 15 个左右国家部委工程研究中心,聚焦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技术需求,集中资源开展技术集成攻关、产品设计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3. 深入推进产业创新研究院(联盟)建设计划。围绕产业转型的技术和人才需求,重点建设半导体、通用航空航天等 30 个左右旨在加强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产业创新研究院,并同步建立以市场需求、行业标准、职业需要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产业专业化人才培养。围绕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智创城联动,聚力建设 2—3 个集制度建设、专设机构、示范项目、平台服务于一体的高校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园区),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环境。

(四)努力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人才、教学和科研成果

围绕激发创新活力,实施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对在促进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创新平台、人才队伍、成果奖励、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单位、学科、平台和团队进行奖补,引导高校在已取得各项成果的基础上立足新起点、再攀新高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对“1331 工程”的全面领导,将工程进度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学校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校“1331 工程”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工程提质增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并作为重大事项列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发挥“1331 工程”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强统筹引领,推动特色发展

坚持聚焦特色,着力构建与“三个调整优化”、学校定位和特色发展相匹配的工程项目立项制度和教育资源分配制度,引导高校聚焦发展重点,错位差异发展,打造比较优势。学校要强化在“133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统筹权,将工程实施与学校发展定位、学科学院布局、专业设置结构和特色发展目标紧密结合起来,建立优先保障机制。

(三)加强资金投入,提升经费效益

省级财政设立引导性建设经费,用于支持“1331 工程”提质增效。学校要优先保障本校工程建设经费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争取各类国家财政专项建设经费用于工程建设;要统筹财政投入、科研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积极争取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支持,加大资金投入;要加强“1331 工程”经费管理,理顺体制机制,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四)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建设成效

进一步规范“1331 工程”实施的全过程管理,项目启动时实行目标建设任务承诺制,实施中期实行与项目持续支持经费动态调

整相挂钩的中期考核评估机制,项目结束时实行目标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及时调整成效不明显或任务完成情况不好的项目。进一步扩大学校在实施“1331工程”中的自主权,学校要建立本校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制定有利于调动高校教师积极性的评价和考核机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4日印发

